

114 年度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加值推廣
辦理情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5 年 5 月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1
一、 目錄資訊及影像公布	1
二、 民眾申請應用	3
三、 機關檢調應用	16
四、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成效分析	19
參、 國家檔案加值推廣情形.....	23
一、 展覽研究	23
二、 教育推廣	25
三、 文創加值	27
肆、 115 年度重點工作	28
一、 精進國家檔案應用服務	28
二、 衡平政治檔案開放	29
三、 強化檔案使用教示與識讀素養能力	30
四、 深化國家檔案研究量能	31
五、 提升展覽參觀體驗	32
六、 創新加值推廣	32
伍、 結語	33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相關統計	35

壹、 前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本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除建置全國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制度外，並以充實國家檔案內涵，妥善保存維護及促進開放運用為宗旨。自 91 年起提供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每年均進行前年度服務成果檢視以資改進，援例依據 114 年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本局函復之國家檔案應用通知書、機關來文檢調及諮詢服務紀錄等資料，並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下稱本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各界對於提供更為開放之檔案應用服務日愈殷切，爰聚焦統計分析 108 年至 114 年成果，並提出檢討與建議。

此外，因應各界檔案應用意識與素養逐年提升，為擴大國家檔案開放，發揮檔案價值，本局除依法彙整公布國家檔案目錄，便捷檔案目錄查詢及提供檔案申請應用服務外，亦藉由進行檔案研究及編輯出版、舉辦主題檔案展覽、辦理教育推廣活動、開發製作文創商品等方式，行銷及宣傳檔案價值，提升社會檔案意識，亦納入 114 年相關國家檔案加值推廣成效，最後提列 115 年檔案應用服務工作重點，併予研撰 114 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加值推廣辦理情形報告，據以提供精進業務參據，以及更加優質之檔案服務。

貳、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一、 目錄資訊及影像公布

截至 114 年底，本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長度計約 31,126 公尺，典藏 25 項類別，包含府院政策、司法及法務、內政、政治等；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下稱 A⁺，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提供便捷查詢與取得檔案內容之資訊，可供查檢之檔案目錄計有 4,729,167 筆。

本局自 106 年起於 A⁺網站提供屆滿 30 年經完成開放處理之國家檔案影像閱覽、抄錄及複製服務，並逐年擴增影像之數量與類別，114 年公開檔案影像計 22 萬頁，累計公開檔案影像逾 353 萬頁，使用者無需登入會員及申請，即可免費瀏覽及下載檔案影像。截至 114 年底，累計使用逾 167 萬 8 千人次、瀏覽逾 413 萬頁，106 年至 114 年成果詳閱表 1。

【表 1】 檔案影像公開上網及使用成果

年度	上網頁數	上網使用人次	瀏覽頁數
114 年	22 萬頁	254,389 ^{註 3}	613,170 ^{註 3}
113 年	33 萬頁	432,596	854,700
112 年	37 萬頁	385,108	581,010
111 年	83 萬頁 ^{註 2}	347,997	769,080
110 年	58 萬頁	135,386	695,175
109 年	90 萬頁 ^{註 1}	99,604	243,112
108 年	10 萬頁	15,681	263,811
107 年	10 萬頁	7,802	110,581
106 年	10 萬頁	106 年 12 月 1 日甫上線，爰未統計	
累計	353 萬頁	1,678,563	4,130,639

註：

1. 109 年配合國家檔案資訊系統改版，將歷年完成開放處理之檔案上網公開，爰上網頁數歷年最多。
2. 111 年將臺灣省政府活動紀實照片計 35 萬頁辦理上網公開，以便捷省政檔案之開放應用。
3. 113 年以前採用 Google Analytics 3 統計數據，114 年起系統改用 Google Analytics 4 統計數據，因系統計算邏輯差異，故使用人次與瀏覽頁數相較過去幾年減少。

二、民眾申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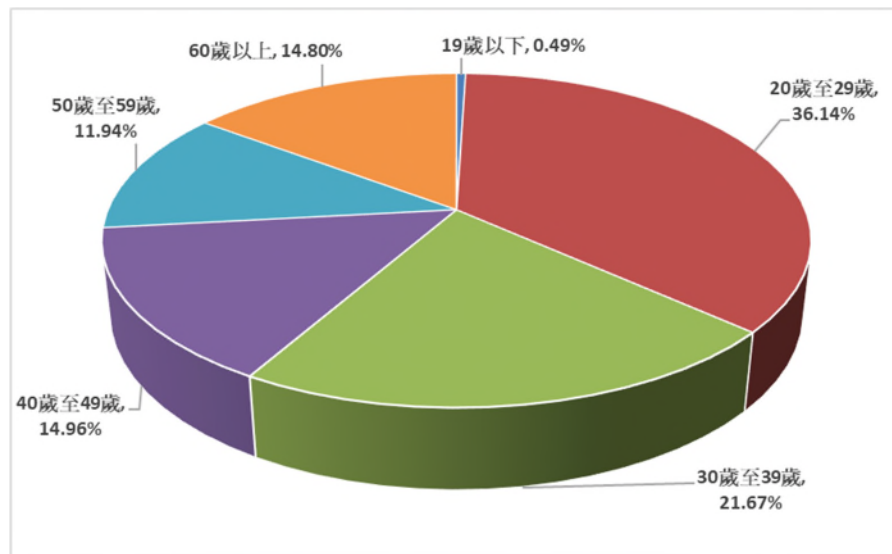
（一）民眾基本資料概況分析

114 年本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有 1,249 人次，其中自然人者計 1,223 人次、團體機構代表者計 26 人次。

為持續提升應用服務品質，特就前開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彙整其個人資料並按年齡、職業別、申請人居住地區等項目加以分析，說明如下：

1. 年齡範疇

114 年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20 歲至 29 歲」者最多，計 442 人次，占 36.14%；其次為「30 歲至 39 歲」者，計 265 人次，占 21.67%；再其次為「40 歲至 49 歲」者，計 183 人次，占 14.96%；申請人數最少者為「19 歲」以下，僅 6 人次。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範疇，詳如圖 1：



【圖 1】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

查近 5 年的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以「20 歲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為主，占總申請人次逾半數以上，詳見表 2。

【表 2】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19 歲以下	20 歲至 29 歲	30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49 歲	50 歲至 59 歲	60 歲以上	合計
114 年	6	NO.1442	265	183	146	181	1,223
113 年	9	NO.1364	315	182	133	154	1,157
112 年	6	NO.1334	331	196	120	174	1,161
111 年	3	267	NO.1286	152	160	166	1,034
110 年	6	NO.1208	182	135	143	139	813
總計	30	1,615	1,379	848	702	814	5,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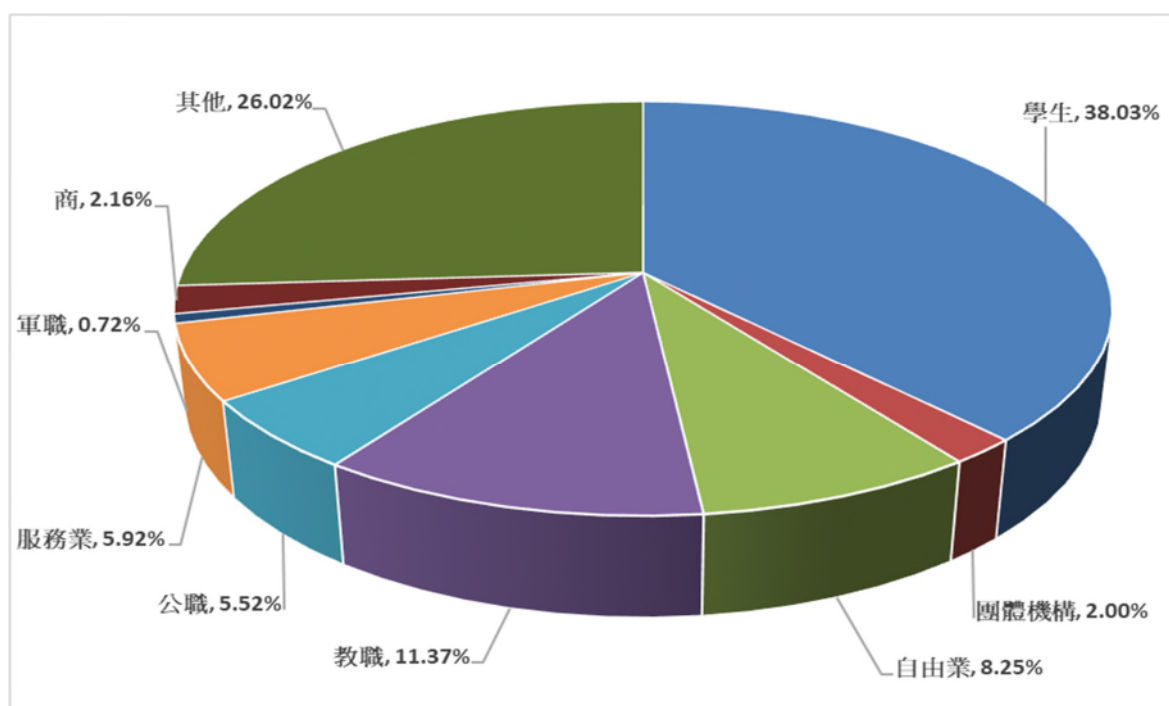
註：

1.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年齡別第 1 名。

2.本項目僅就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進行統計。

2. 職業分布

114 年申請人之職業以「學生」最多，計 475 人次，占 38.03%；其次為「其他」，計為 325 人次，占 26.02%；再其次為「教職」，計 142 人次，占 11.37%；有關「其他」一項之職業類別，經申請者資料統計，涵蓋範圍相當廣，包括建築師、媒體工作者、醫務人員、非營利組織及退休人員等，可見檔案應用申請者職業之多樣化。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如下圖 2。



【圖 2】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

查近 5 年的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排名第一皆為「學生」；「其他」項職業類別的申請人排名為第二，該項屬退休人員之申請人次於 110 年起大幅增加，可能與本局自 110 年起積極協助檔案當事人查找相關檔案，續於 113 年起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並受理其申請案件有關。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詳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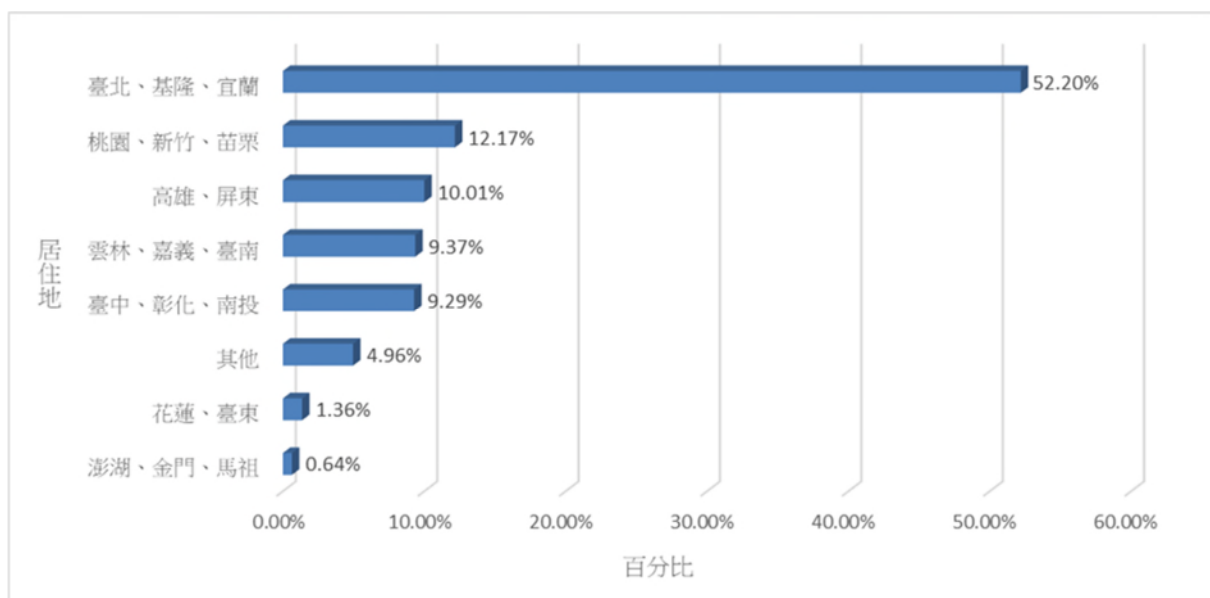
【表 3】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學生	團體機構	自由業	教職	公職	服務業	軍職	商	其他	合計
114 年	NO.1 475	25	103	142	69	74	9	27	NO.2 325	1,249
113 年	NO.1 440	42	83	188	70	86	17	29	NO.2 233	1,188
112 年	NO.1 421	65	125	NO.2 192	82	113	6	43	145	1,192
111 年	NO.1 308	64	93	158	102	112	3	23	NO.2 247	1,110
110 年	NO.1 205	21	108	89	80	97	3	29	NO.2 203	835
總計	1,849	217	512	769	403	482	38	151	1,153	5,574

註：NO.1、NO.2 分別為各年度申請人之職業別前 2 名。

3. 居住地分布

114 年申請人居住地區以「臺北、基隆、宜蘭」者最多，計 652 人次，占 52.2%；其次為「桃園、新竹、苗栗」，計 152 人次，占 12.17%；再其次為「高雄、屏東」，計 125 人次，占 10.01%。至「其他」項，以申請書填寫之通訊地址統計，主要包括美國、日本、英國等地區。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如圖 3。



【圖 3】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

綜整近 5 年申請人居住地區分布，均集中於臺北、基隆、宜蘭地區。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統計詳見表 4。

【表 4】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居住地區統計（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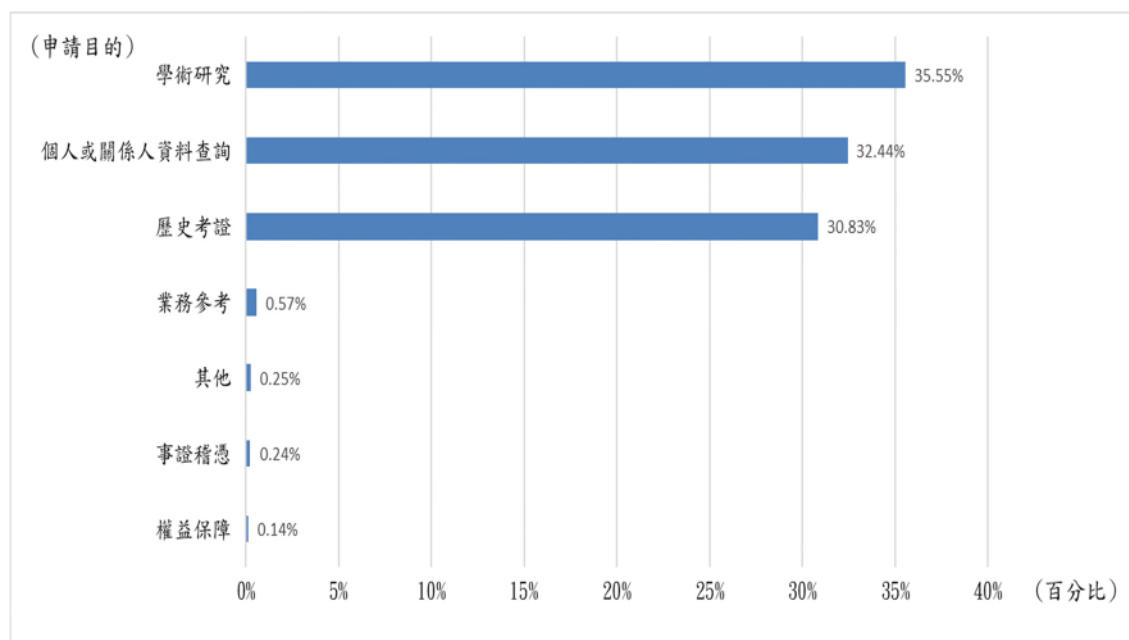
居住 地 年度	臺北、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其他	合計
114 年	NO.1 652	152	116	117	125	17	8	62	1,249
113 年	NO.1 663	131	126	89	98	20	16	45	1,188
112 年	NO.1 799	126	82	67	66	8	11	33	1,192
111 年	NO.1 716	121	101	77	57	14	11	13	1,110
110 年	NO.1 532	113	82	43	48	8	5	4	835
總計	3,362	643	507	393	394	67	51	157	5,574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地區別第 1 名。

4. 用途分析

114 年申請目的以「學術研究」最多，計 58,580 件，占

35.55%；其次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計 56,629 件，占 32.44%；再其次為「歷史考證」，計 44,442 件，占 30.83%；至「其他」項則包括紀錄片製作、展覽等。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如圖 4。



【圖 4】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申請目的統計

近 5 年申請目的以「學術研究」或「歷史考證」最多，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詳表 5。

【表 5】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學術研究	歷史考證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業務參考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	合計
114 年	NO.158,580	44,442	56,629	721	2,022	3,605	797	166,796
113 年	NO.157,924	50,238	52,857	926	394	220	400	162,959
112 年	NO.158,974	50,239	13,897	1,167	990	1,071	2,258	128,596
111 年	40,903	NO.149,599	27,180	1,472	684	3,975	1,327	125,140
110 年	33,947	NO.139,596	23,047	2,603	921	3,979	2,018	106,111
總計	250,328	234,114	173,610	6,889	5,011	12,850	6,800	689,602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申請目的別第 1 名。

(二) 受理申請與准駁情形分析

1. 受理申請及准駁件數

114 年本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指閱覽、抄錄、複製及加值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共有 1,249 人次、166,796 件，同意提供 164,963 件，無法提供應用 814 件；此外，截至 115 年 2 月底尚有因主動通知政治檔案當事人之申請案待准駁件數 1,019 件。委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開放應用部分，計 87 人次，申請 326 件、提供應用 326 件。總計受理申請 1,336 人次、167,122 件，同意提供 165,289 件，提供率為 98.9%。

前開本局無法提供應用之 814 件，主要係因檔案原件送數位化(計 570 件，占 70%)，或因檔案原件狀況不佳送修護(計 44 件，5.4%) 暫無法提供，均告知申請人預計完成日期，請有應用需求者屆時另案申請；另有因原移轉機關表示限制應用(計 125 件，占 15.4%)、檔案內容尚未解密(計 75 件，占 9.2%)。110 年至 114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表 6，無論是應用人次或申請檔案件數，皆逐年增加，其中 114 年更創近 5 年新高，反映本局各項推廣工作，已增進各界認識並積極應用檔案。

【表 6】110 年至 114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

年度	申請應用(人次)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114 年	1,336	167,122	165,289	814
113 年	1,292	163,471	161,068	701
112 年	1,292	129,431	128,442	989
111 年	1,110	126,070	125,377	373
110 年	835	107,254	107,081	173
總計	5,865	693,348	687,257	3,050

註：受理申請國家檔案係以「案」或「件」為單位，為方便統計，一律換算為以「件」為單位(以下各表次及圖次以件為計量單位者亦同)。

2.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114 年移轉自法務部調查局之檔案，申請應用之數量最多，計有 65,189 件，占 39.1%，其次為移轉自國家安全局者，申請應用之數量，計有 15,629 件，占 9.4%。據此，政治檔案仍是近年本局檔案應用服務之重心，也與本局辦理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監控類檔案多所相關。110 年至 114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之統計詳表 7。

【表 7】110 年至 114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統計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114 年	法務部調查局	國家安全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外交部	行政院
	65,189	15,629	10,433	4,406	4,421
113 年	法務部調查局	國家安全局	國防部	外交部	臺灣銀行
	37,783	17,241	10,121	7,177	4,035
112 年	國家安全局	法務部調查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防部	外交部
	17,614	15,775	11,321	7,309	7,033
111 年	法務部調查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防部	外交部	國家安全局
	19,861	16,526	12,020	8,421	8,266
110 年	法務部調查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防部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8,000	14,124	6,745	5,508	4,959

另，114 年被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累計人次，以移轉自法務部調查局或國家安全局之政治檔案居多，其中「偽臺獨聯盟」(檔號：0059/C301208/1)被申請應用累計達 21 次為最多，114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詳表 8。

【表 8】114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

檔號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來源機關	案名	被申請 次數
0059/C301208/1	國家安全局	偽臺獨聯盟	21
0079/3/67432	法務部調查局	(外勤處站)七二六專案執行日報表案	10
0075/C301240/1	國家安全局	偽台灣民主黨	9
0054/1571/007	國防部軍法局	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案	8

檔號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來源機關	案名	被申請 次數
0059/C300824/1	國家安全局	忠誠專案	8

(三) 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智慧新場域，服務不中斷

本局設置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下稱閱覽中心)，受理檔案應用申請與提供閱覽抄錄及複製服務，並提供相關諮詢、協助查找檔案、轉介其他機關或檔案典藏單位等服務，亦典藏檔案管理與檔案研究等相關書刊資料供參閱。

本局 114 年 7 月搬遷至林口國家檔案館，並配合國家檔案館對外試營運時程，自 9 月 2 日起於國家檔案館 3 樓提供各界諮詢應用國家檔案。搬遷期間，原新莊閱覽中心採對外服務不中斷政策，持續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 樓對外服務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

林口閱覽中心實際使用坪數為 344 坪，約為新莊閱覽中心的 2.5 倍，亦建構高效且舒適的紙質、電子及多媒體閱聽空間，並配合無障礙設計，確保中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能自在、安全地使用各項設施；服務時間從星期一至五調整為星期二至六，為閱覽中心營造出更具開放性、包容力及自主友善的智慧多元應用場域。

林口閱覽中心同時啟用智慧場域預約系統，使用者所有預約流程皆可於線上自主完成，系統亦會自動分配座位、檔案小間、時段、設備與檔案櫃位等，並即時通知使用者。行政人員僅需掌控狀態，無需逐筆登記，將可大幅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四) 國家檔案諮詢與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就申請應用之自然人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1. 國家檔案諮詢服務

114 年計有 9,411 人次到訪閱覽中心，依使用目的別(可複選)統計，「申請或應用檔案」者計 894 件，「資訊檢索」者計 64 件，「利用書刊資料」者計 12 件，「其他」計 8,451 件；至「其他」項，主要為參訪、索取文宣資料等目的。110 年至

114 年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詳表 9。

前開民眾使用目的，原先多以檔案應用及參考諮詢為主，且每月平均到訪者約 20 位左右，惟國家檔案館(下稱本館)於 114 年 9 月試營運及 11 月正式開館後，每月逾 1,200 位民眾到訪閱覽中心及索取文宣資料。對此，閱覽中心除了設有 3 位服務人員提供櫃檯服務外，另新增每日上、下午各 4 位志工協助支援第一線服務，提供民眾即時且親切的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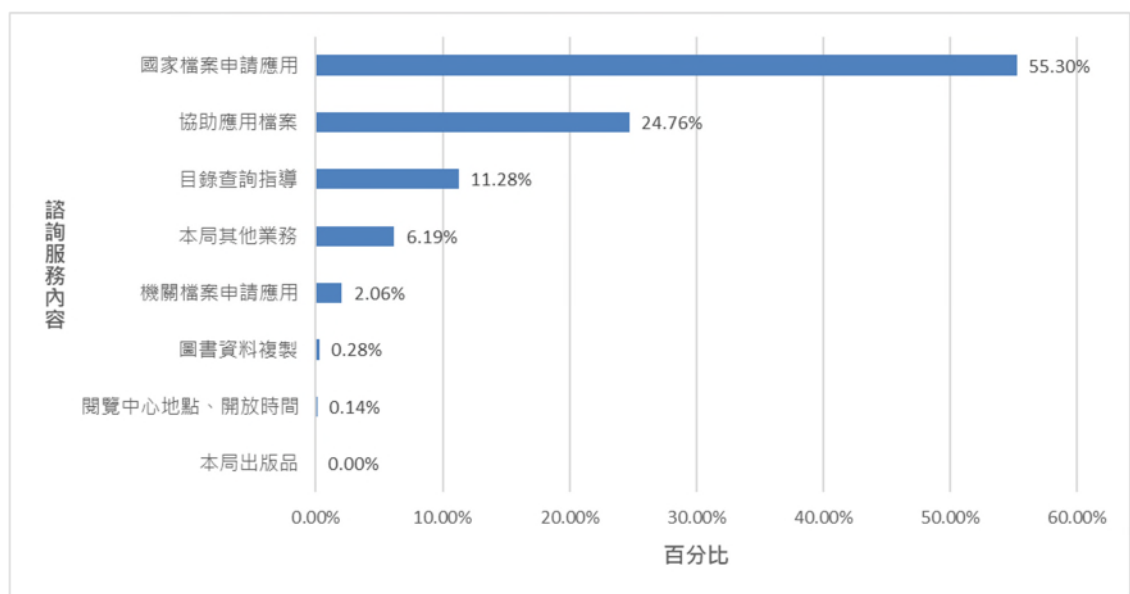
此外，配合前述開放時間及服務場域變化及空間之調整，已規劃閱覽中心管理機制及修正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其中週六限檔案應用使用者進入，以衡平檔案應用者之權益及有效推廣檔案應用服務。

【表 9】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申請或應用 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 資料	其他	合計
114 年	894	64	12	8,451	9,421
113 年	1,033	108	22	434	1,597
112 年	832	108	15	435	1,390
111 年	970	54	27	177	1,228
110 年	841	63	34	62	1,000
總計	4,570	397	110	9,559	14,636

註：因每人使用目的可能不止一項，故使用目的件數大於進出人次數。

114 年提供國家檔案諮詢服務共 572 人次、727 件，其中諮詢方式以「電子郵件」計 463 人次最多，其次為「顧客親訪」計 79 人次，「書面」計 30 人次。依諮詢內容次數，前 3 項依序為「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 55.3%)、「協助應用檔案」(占 24.76%)、「目錄查詢指導」(占 11.28%)。114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如圖 5。



【圖 5】114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

114 年透過「顧客親訪」、「書面」及「電子信箱」諮詢人次皆增加；而諮詢內容歷年則以「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大多數，各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詳表 10。

【表 10】110 年至 114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

年度	諮詢方式 (單位：人次)				諮詢內容 (單位：件次)								
	顧客親訪	書面	電子信箱	合計	國家檔案申請應用	目錄查詢指導	機關檔案申請應用	圖書資料複製	協助應用檔案	本局出版品	閱覽中心地點、開放時間	本局其他業務	合計
114 年	79	30	463	572	402	82	15	2	180	0	1	45	727
113 年	75	7	66	148	111	50	2	1	24	0	0	18	206
112 年	58	3	32	93	56	25	9	1	19	0	0	22	132
111 年	47	23	51	121	62	33	30	0	4	0	2	9	140
110 年	15	40	60	115	90	16	14	0	10	0	0	14	144
總計	274	103	672	1,049	721	206	70	4	237	0	3	108	1,349

註：因每人諮詢內容可能不止一項，故諮詢件次大於諮詢人次。

2. 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實際使用國家檔案之情形，俾提供更優質與適切之檔案應用服務，乃於各申請案辦竣後，針對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114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申請者為自然人者計 1,249 人次，其中有 243 人次受訪，分別依「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A⁺查詢情形」、「各項服務評價」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

(1)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可複選)

以「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最多，計 175 人次，占 72.02%；其次為「親朋好友介紹」計 91 人次，占 37.45%；再其次為「檔案管理局文宣資料」計 39 人次，占 16.05%。至「其他」項之訊息管道包括：透過老師及學校課程推介、網路搜尋、到校教育推廣及工作單位告知等管道得知。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詳表 11。

【表 11】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

訊息管道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175	72.02%
親朋好友介紹	91	37.45%
檔案管理局文宣資料	39	16.05%
參加檔案管理課程	31	12.76%
報章、雜誌、電視新聞等傳播媒體	20	8.23%
其他	12	4.94%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受訪者人次計算(243 人次)。

(2)A⁺查詢情形

以「簡易查詢」計 169 次，占 69.55%最多；其次為「進階查詢」計 150 次，占 61.73%；再其次為「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計 37 次，占 15.23%。114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

查詢方式統計詳表 12。

此外，為提供外界更加專業便捷之服務，114 年從使用者的角度與體驗，重新設計 A⁺的介面與檢索功能，與本局全球資訊網、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同步全新上線，新版 A⁺重新調整功能區塊，優化檢索功能，介面呈現上更加簡潔、大幅減少文字說明、以更具圖像化、直觀引導操作。

【表 12】114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

查詢方式(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簡易查詢	169	69.55%
進階查詢	150	61.73%
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	37	15.23%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受訪者人次計算(243 人次)。

申請應用之查詢詞彙以「事件名稱」最多，計 125 次，占 51.44%；其次為「個人名稱」及「機關/組織名稱」各計 112 次，占 46.09%；再其次為「地名」計 39 次，占 16.05%。至「其他」項之查詢詞彙，則包含檔案案名或案由、物品名稱、收錄日期、或特定專有名詞等。114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詳表 13。

【表 13】114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

查詢詞彙(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事件名稱	125	51.44%
個人名稱	112	46.09%
機關/組織名稱	112	46.09%
地名	39	16.05%
其他	1	0.41%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受訪者人次計算(243 人次)。

(3)各項服務評價

受訪者對於本局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總體平均滿意度為 95.34%，各分項平均滿意度為「申請程序」93.71%、「取

件程序」93.79%、「服務人員」97.66%及「應用環境」96.2%。
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詳表 14；相較於
113 年滿意度調查結果，114 年各分項平均滿意度皆有成長，
顯示國家檔案資訊網系統改版、閱覽中心智慧場域系統上
線等各項軟硬體環境與人力服務，有效提升申請人使用滿
意度。

【表 14】114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單位：人次）

滿意度選項		非常 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單項 滿意度	各分項平均 滿意度
申請 程序	一、A ⁺ 目錄檢索系統介面 容易操作	115	114	5	8	1	93.81%	申請程序之 平均滿意度 93.71%
	二、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 表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標示簡明易懂	106	108	21	5	3	92.62%	
	三、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 檔案內容符合需求	133	92	16	1	1	94.71%	
取 件 程 序	一、線上取件流程容易操 作	148	77	15	3	0	95.24%	取件程序之 平均滿意度 93.79%
	二、線上取件對於應用國 家檔案更為便利	145	55	39	4	0	94%	
	三、現場多元取件服務符 合個人存取電子檔案 需求	139	68	34	2	0	94.21%	
	四、本局提供如隨身碟等 可重複使用儲存裝置 之費用合宜	115	58	67	3	0	91.73%	
服 務 人 員	一、服務人員的態度親切 有禮且充滿熱誠	202	37	2	1	1	97.98%	服務人員之 平均滿意度 97.66%
	二、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 速又有效率	200	34	3	4	2	97.34%	
應 用 環 境	三、本局檔案應用服務整 體場所舒適合宜	127	57	8	50	1	95.81%	應用環境之 平均滿意度 96.2% (不含未到局 者)
	四、本局檔案應用服務場 所硬體設備完善	140	44	9	49	1	96.59%	
總體平均滿意度		95.34%						

註 1：本題受訪者計 243 人次，填答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其滿意度分
別以 100%、90%、75%、50%、20%計算。

註 2：本局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出線上取件服務、6 月 1 日起推出多元儲存載體交付服

務，部分未使用相關服務之受訪者，於該項目表示沒意見。

在充實本局館藏主題建議方面，前 3 項依序為「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國防」及「重要人物誌」，上述調查結果將提供相關業務組室參考。114 年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詳表 15。

【表 15】114 年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

主題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	93	53.14%
國防	62	35.43%
重要人物誌	55	31.43%
外交	49	28.00%
交通建設	48	27.43%
教育文化	47	26.86%
政治制度	46	26.29%
經濟(含財政)	44	25.14%
內政	43	24.57%
農林漁牧	40	22.86%
兩岸關係	39	22.29%
科技發展	37	21.14%
法律	34	19.43%
環保	28	16.00%
其他類別	1	0.57%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175 人次)。

三、機關檢調應用

(一) 受理及准駁件數

114 年本局受理檢調(係指借調或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申請共計 763 機關(構)次、檢調國家檔案共計 201,266 件，同意提供 201,232 件，提供率為 99.98%，分述如下：

1. 機關(構)來函檢調者計有包含國家人權博物館、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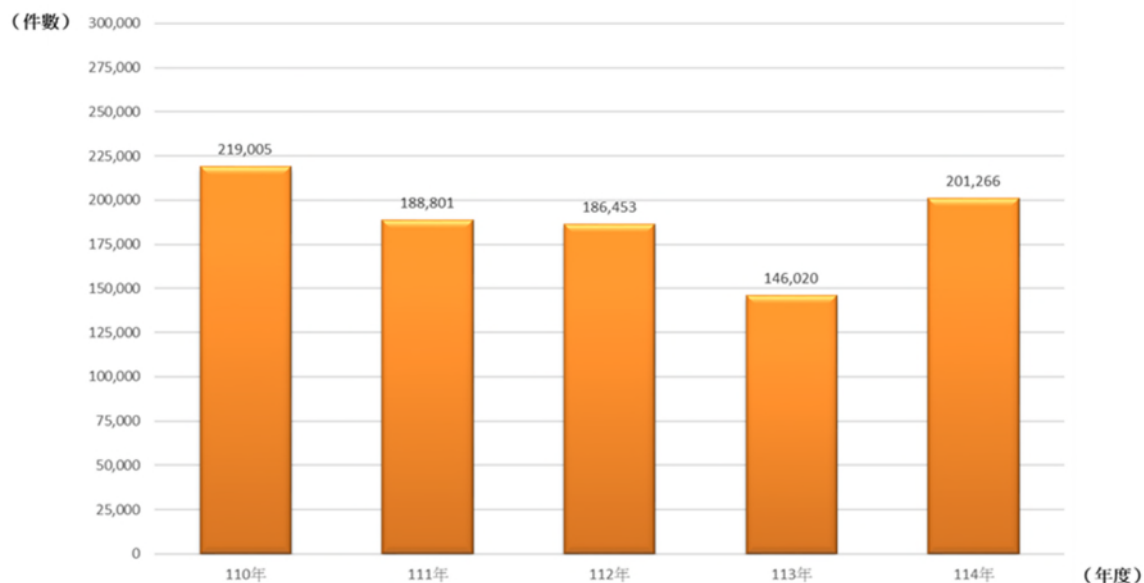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國史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交通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等 72 個機關(構)，共 762 個機關(構)次，檢調國家檔案計 200,935 件，同意提供 200,910 件，無法提供計 25 件，提供率為 99.99%。

2. 委託辦理開放應用者計有 1 個機關次，檢調計 331 件，無法提供計 9 件，提供率為 97.28%。

前開無法提供應用者，主要係因檔案原件狀況不佳或刻正數位化，暫無法提供。110 年至 114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詳表 16，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如圖 6。另，經綜合比較表 16 與表 20 數據，114 年檔案檢調需求數量之回升，其中增加之 5.5 萬件申請案中，政治檔案即占約 4.5 萬件(約 82%)，顯示政治檔案借調為現階段機關檢調業務增長之核心主因。

【表 16】110 年至 114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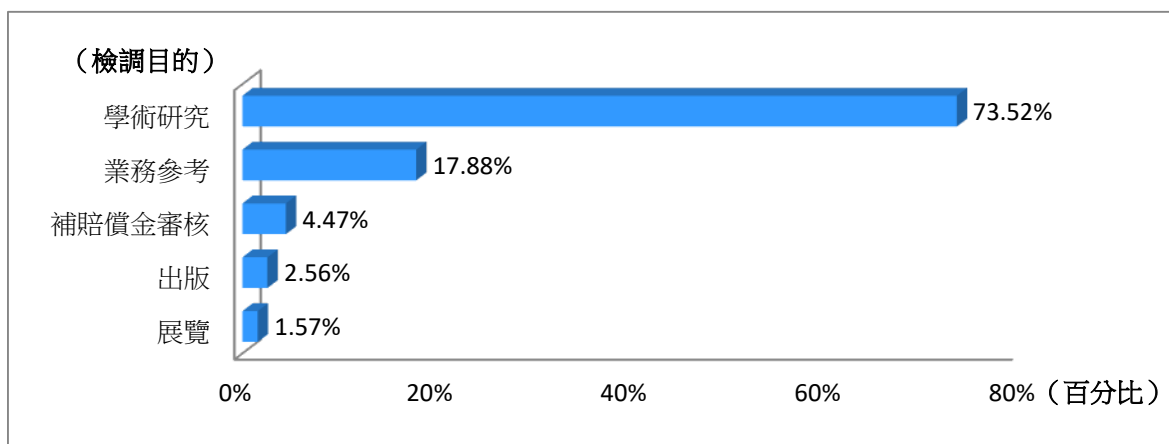
年度	機關檢調 (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 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 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 國家檔案(件)	提供率
114 年	763	201,266	201,232	34	99.98%
113 年	478	146,020	145,944	76	99.95%
112 年	520	186,453	186,444	9	99.99%
111 年	331	188,801	188,781	20	99.99%
110 年	337	219,005	219,000	5	99.99%
總計	2,429	941,545	941,401	144	99.99%



【圖 6】110 年至 114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

(二) 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114 年機關檢調目的最多者為「學術研究」計 147,966 件，占 73.52%；其次為「業務參考」計 35,979 件，占 17.88%；再其次為「補賠償金審核」計 8,992 件，占 4.47%，詳如圖 7 及表 17。



【圖 7】114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表 17】110 年至 114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業務參考	補賠償金審核	出版	展覽	學術研究	合計
114 年	35,979	8,992	5,162	3,167	NO.1 147,966	201,266
113 年	62,712	4,462	11,072	2,988	NO.1 64,786	146,020

112 年	NO.171,162	25,467	19,164	196	70,464	186,453
111 年	48,337	569	27,426	4,308	NO.1108,161	188,801
110 年	NO.1129,743	9	22,829	2,631	63,793	219,005
總計	347,933	39,499	85,653	13,290	455,170	941,545

註 1：NO.1 為各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別第 1 名。

四、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成效分析

本局自 89 年籌備處時期迄今，陸續啟動有關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重大政治事件等政治檔案徵集作業。又為落實轉型正義，並符應本條例立法目的及修法意旨，本於「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進行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衡平民眾知的權利、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保護，以及公共利益與第三人正當權益保障。

114 年政治檔案之典藏量約占國家檔案 9.5%(國家檔案典藏長度逾 31 公里，其中政治檔案約 2.96 公里)。為便捷政治檔案應用並加速開放，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於 A+ 建置「政治檔案服務」專區，介紹政治檔案館藏，提供目錄查詢，並將屆滿 30 年完成開放處理且符合開放要件之政治檔案陸續上網，提供免申請及免費下載服務，並逐年擴增影像公開之數量。另為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自本局管有政治檔案中，蒐整判決書、表冊及特定檔案紀錄內所載人名等資訊，逐頁進行內容編碼與校核作業，於專區提供內容分析成果及人名索引。

藉由上述各項措施，提供更具效能之政治檔案應用服務，以落實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有關 114 年政治檔案應用服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 提升政治檔案應用及檢調服務量能

1. 一般民眾申請應用

114 年申請政治檔案計 602 人次(占有申請人次之 48.19%)，申請件數計 102,640 件(占有申請件數之 61.53%)，其中移轉自法務部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檔案之申請件數計

80,818 件，逾 7 成以上，顯示情報機關移轉之檔案，為民眾申請之重要標的。108 年至 114 年民眾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表 18。

114 年民眾申請政治檔案數量創本條例 108 年施行以來最高，除了本局持續進行各項檔案推廣事宜，本條例於 113 年修正後的影響亦持續發酵，例如修法前移轉機關以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而遮掩的部分，皆已開放應用，部分民眾或研究人員據以重新或更積極申請應用政治檔案。

【表 18】108 年至 114 年民眾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

年度	申請應用 (人次)	申請應用 政治檔案(件)	同意提供 政治檔案(件)	無法提供 政治檔案(件)
114	602	102,640	101,650	26
113	627	92,027	89,978	26
112	507	51,726	51,668	7
111	373	52,912	52,907	3
110	298	45,110	45,100	10
109	172	21,401	21,398	5
108	332	29,306	29,299	58
總計	2,911	395,122	392,000	135

2. 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

114 年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應用政治檔案計 127 人次，計 53,215 件檔案，符合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用之規定，減免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80 萬 9,954 元。114 年因辦理 2 次主動通知作業，申請人次較 113 年增加 30.9%。108 年至 114 年檔案當事人或家屬申請應用政治檔案人次及件數統計詳表 19。

114 年申請人次增加，惟申請件數較 113 年下降，係因為有效協查政治檔案當事人檔案清單，提升後續申請案預審效率，114 年起導入「關聯性協查作業」，於檔案協查階段，依案情「關聯度」進行檔案內容檢視，排定關聯度高低次序後

提供申請人參考，再由其依需求提出申請。因此，單次申請件數減少，卻較能精準符合當事人需求，並縮短准駁時程。

【表 19】108 年至 114 年檔案當事人或家屬申請應用政治檔案統計

年度	申請應用(人次)	申請應用政治檔案(件)	減免金額(元)
114 年	127	53,215	809,954
113 年	97	79,879	1,309,664
112 年	59	12,976	194,672
111 年	88	25,190	665,232
110 年	71	17,837	496,072
109 年	28	2,718	66,410
108 年	45	2,730	66,646
總計	515	194,545	3,608,650

3. 機關檢調

108 年至 114 年機關檢調政治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表 20。相較於 113 年政治檔案申請件數，114 年增加約 4.5 萬件，係因機關對專案研究之需增加，包含國史館為編纂《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與《游錫堃先生訪談錄》等專書，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政治檔案相關研究、出版與展示，因而大量專案借調相關檔案。在在顯示政治檔案在歷史研究與教育推廣業務中，具有高度的借調需求。

【表 20】108 年至 114 年機關檢調政治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

年度	機關檢調(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政治檔案(件)	同意提供政治檔案(件)	無法提供政治檔案(件)
114 年	492	123,934	123,932	2
113 年	265	78,135	78,135	0
112 年	332	130,535	130,444	6
111 年	151	88,386	88,386	0
110 年	136	167,533	167,533	0
109 年	162	188,114	188,114	0
108 年	133	1,620,267	1,620,267	0
總計	1,671	2,396,904	2,396,811	8

註：108 年申請檢調政治檔案(件)數量為歷年最多之原因，請參考圖 7 之備註說明。

4. 提供應用成果

108 年至 114 年受理民眾申請與機關檢調國家檔案共計 10,119 次(民眾 6,963 次、機關檢調 3,156 次)，已提供應用之檔案逾 393 萬件(民眾逾 95 萬件、機關逾 298 萬件)，估約逾 5,790 萬頁(民眾逾 1,307 萬頁、機關逾 4,483 萬頁)。其中，受理申請及檢調應用政治檔案次數累計 4,551 次(民眾 2,880 次、機關 1,671 次)，已提供應用逾 281 萬件(民眾逾 42 萬件、機關逾 239 萬件)，估算逾 4,014 萬頁檔案(民眾逾 419 萬頁、機關逾 3,595 萬頁)。綜上，政治檔案提供件數占所有國家檔案提供件數之比例逾 7 成以上，顯示政治檔案應用需求比例極高。

(二) 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 受理諮詢：目錄未公布期間，本局協助檔案當事人查找並受理檔案申請應用，併同說明得行使優先近用權、附卷權、開放該等紀錄之意見表示權及免費相關規定。114 年計 171 人次諮詢；130 人次申請，自 110 年 9 月迄今累計 428 人次諮詢；299 人次申請。
2. 便捷查檢：政治檔案目錄公布逾 45 萬餘筆，114 年度主動公布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20 萬頁(累計逾 209 萬頁)，並完成內容分析累計逾 289 萬頁，以及累計公開人名索引逾 85.8 萬餘筆，便捷各界查詢及應用。

(三)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開放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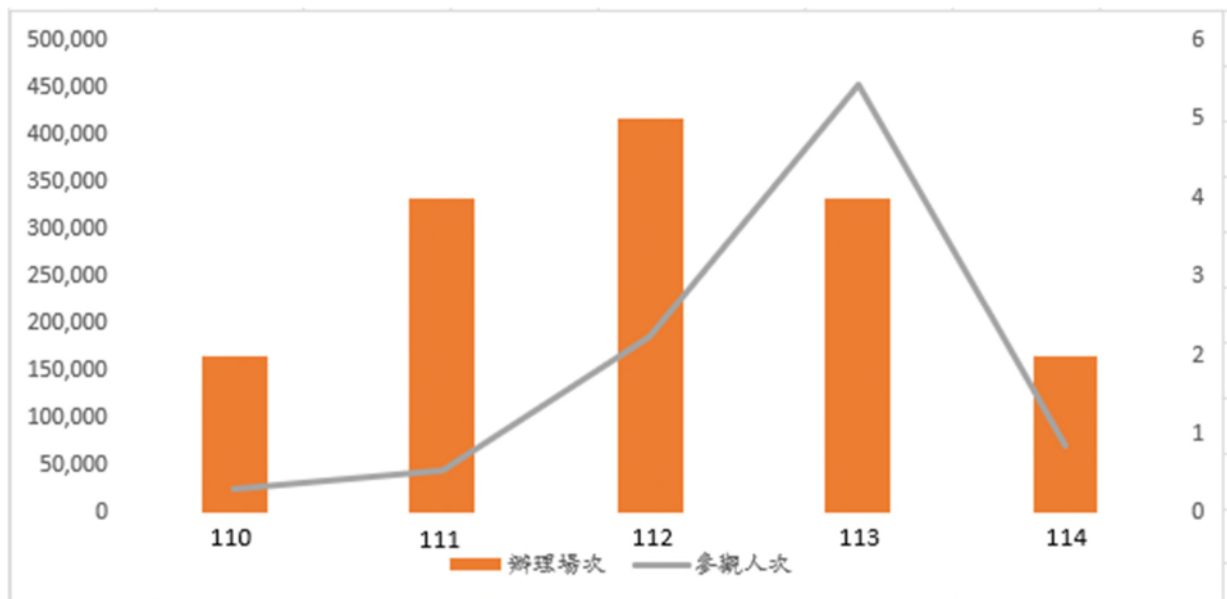
114 年賡續依本條例修正條文規定辦理檔案開放應用、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保障等相關作業，其中 114 年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家屬近用檔案累計 308 人，並於 A⁺累計開放相關檔案目錄 11,969 筆及人名索引 149,122 筆，提供各界查詢。

參、國家檔案加值推廣情形

一、展覽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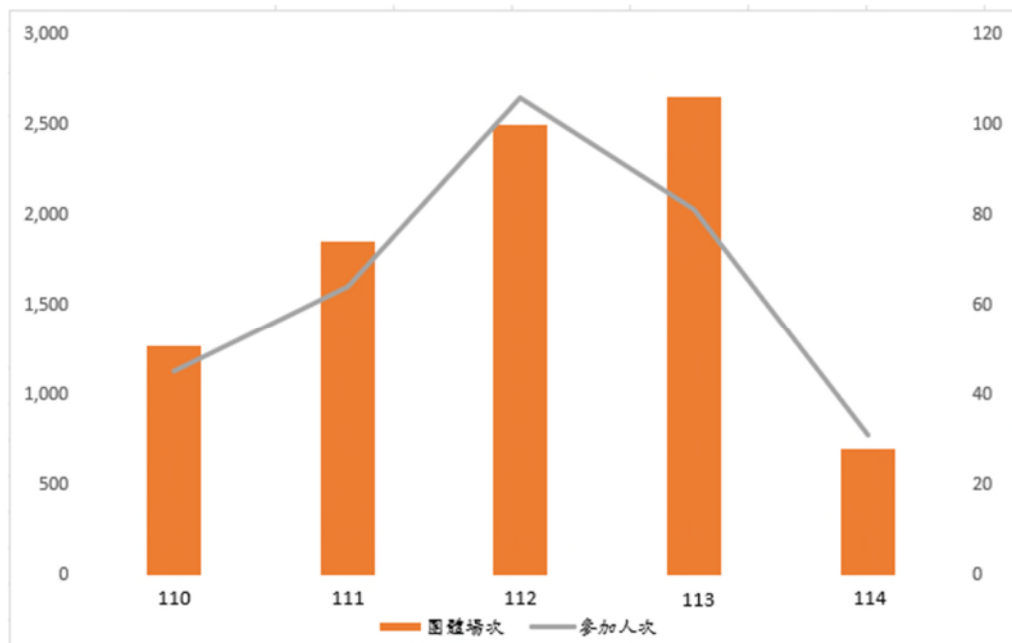
(一) 新莊展覽廳特展任務圓滿結束

本局每年以攸關民眾生活議題策辦年度國家檔案展覽，自 91 年起至 114 年 5 月底已累計策劃 26 項主題，總參觀人次近 115 萬人次。其中 114 年於新莊展覽廳展出「奇蹟之島：1970~1980 從開發到保育臺灣建設檔案特展」，運用沉浸劇場、復古遊戲及 3D 模型等裝置呈現臺灣建設歷程與轉折。並辦理「5G 解憶·航班」特展，首次運用 5G 網路環境，結合沉浸互動技術，穿插小遊戲，引導民眾體驗 1970 戒嚴年代、1980 解嚴年代到未來的生活景象。該 2 項主題特展展至 114 年 5 月 29 日，總參觀人次近 7 萬人次，後續已分別移展至臺灣省政資料館、本館，增進展覽外延效益。新莊展覽廳近 5 年特展辦理場次計 17 場，觀展人次達 755,286 人次參加(如圖 8)。期間並受理團體預約導覽服務，近 5 年共辦理 412 場計 9,680 人次參加(如圖 9)，在導覽員詳細解說下，帶領觀展民眾深入瞭解策展理念，以及展件的背景故事，深刻感受檔案的價值。



註：114 年數據統計至 5 月 29 日

【圖 8】110 年至 114 年新莊展覽廳特展辦理場次及參觀人次



註：114 年數據統計至 5 月 29 日

【圖 9】110 年至 114 年新莊展覽廳展覽導覽團體場次及參加人次

(二) 國家檔案館開啟展覽新篇章

配合國家檔案館的開館，為不同年齡層之客群提供多樣化的展示場域，自 114 年 9 月 2 日試營運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參觀人次近 29 萬人次。本館依民眾進館動線及參觀旅程，除於 1 樓檔案大廳設置以局館歷程及公文演進開啟檔案微體驗外，主展場位於 2 樓，以「記憶的紐帶」為概念，貫穿各展廳或展區內容特色，設有常設展廳，推出「島讀：我們的故事」常設展，呈現臺灣自 1945 年至 2000 年之歷史發展軌跡，以關鍵國家檔案連結時代轉折與生活記憶；並設「檔案 FUN 體驗」揭開檔案幕後專業故事，以及「檔案元宇宙」延續「解憶·航班」互動體驗。

特展廳則推出首檔「重返 1987—解嚴檔案」特展，從一紙國家檔案「解嚴令」延伸，展開從戒嚴日常、解嚴成真到民主進化的歷史脈絡，讓觀眾體會民主之路的不易與艱辛。另針對學齡前兒童和親子觀眾設有「阿凱將小屋」，將檔案元素植入孩子的童

年回憶，以及運用沉浸動態影像回味生活故事、呈現檔案文創精品及歷年加值成果之「時光迴廊」等。

為增進民眾觀展體驗，同步建置數位導覽系統，民眾掃描 QR code 後可聆聽常設展及特展焦點檔案之語音導覽及觀看完整的檔案影像；針對遠端民眾建置「虛擬檔案館」，讓民眾不論身在何處，都能透過網路親近與感受檔案館的獨特魅力。此外，本館展場平日開放線上預約團體導覽，週六則採定時導覽服務，自開館以來，提供團體導覽(含定時導覽)服務共 80 場次，計 2,936 人次參加。

二、教育推廣

(一) 寓教於樂活動提升展示效益

為推廣展覽內容，吸引更多民眾走進展場並提升觀展參與度，依不同客群需求，規劃包括專題講座、闖關遊戲、手作課程及沉浸體驗等系列推廣活動；並進一步設計「時空管理局徵人中」展覽教育推廣活動，推出「光陰探險隊」、「決策戰情室」、「時代顧問團」與「記憶修復師」等 4 款活動，分別對應親子家庭、中學師生、樂齡族群與不分齡的觀眾類型，114 年共辦理 58 場，計 3,334 人次參加，透過多樣的體驗學習，提升到訪觀眾的觀展體驗，在探索檔案的過程中，發掘並瞭解檔案的意義與價值。

(二) 深化檔案內容支援教學推廣

為扎根檔案意識，增進學校師生認識檔案之內涵及價值，激發其教學運用或自主學習，本局賡續辦理「檔案利用指導活動」，介紹檔案資源之保存維護、查詢應用、加值推廣或特定主題國家檔案內容等。因應國家檔案館的成立，推動檔案教育向下扎根，強化檔案資源於教學現場之運用效益，我們轉型推出「檔案素養教育服務」，以「開箱檔案館一到館學習」與「檔案館外送一到校服務」兩種模式，由檔案局專業人員帶領，透過課程講授及展覽導覽，引導師生認識國家檔案的多元面貌，學習查找檔案、理

解歷史脈絡的能力，使檔案不僅是國家歷史的見證，更成為啟發思考、深化學習的最佳工具，強化國家檔案館作為國家檔案推廣平台的角色。114 年辦理 55 場計 1,505 人次參加，受訪者對整體活動安排的滿意度達 93.94%。

為扎根檔案素養並推動跨域合作，本局 114 年攜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南區課程推動中心，以國家檔案為核心研發 12 份教案，發展具歷史底蘊及在地特色的課程。此外，114 年持續拓展教育推廣合作單位，與新北市板橋高中、丹鳳高中、高雄市海青工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單位合作，辦理檔案教學知能研習、參訪活動、交流網路資源及教案資源之開發。

（三）國家檔案應用推廣與促進轉型正義教育

「檔案支援教學網」(下稱 ART)分年循序就重要主題檔案進行審選及研究，作為教學資源素材。114 年完成「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書」、「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受難者群像」等 2 項檔案主題教學資源素材，提供各界瞭解民主轉型前之政治權利背景及演進脈絡，並可融入學校主題課程，作為輔佐實證教材。配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本局持續於 ART「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提供政治檔案主題素材、研習課程簡報等學習資源。

另持續推動「國家檔案行動展示資源外借服務」，114 年新增「與海相遇：從丹陽艦、自由中國號到海功號檔案行動展」及「暗夜中不滅的火光：女性政治受難者」等 2 項主題行動展，累計達 6 項主題（其中包含 2 項轉型正義教育主題）。114 年計有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等 20 個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等 3 個機關(構)申請借用；並於本館「雲霧間的痕跡：電影《大濛》與記憶的所在」電影講座中展出。為促進大眾識讀政治檔案，114 年運用政治檔

案及案例多樣化活動形式，辦理「政治檔案咖啡館」、「莫名其妙被 Ban 掉一禁歌快閃」、「真人檔案館」及「雲霧間的痕跡 Plus | 開箱《大濛》背後的國家檔案」等 7 場次，計 620 人次參加，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辦 114 年政治檔案解讀研習工作坊，廣獲迴響。

三、文創加值

（一）跨域合作出版拓展檔案價值

本局自 96 年起每月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自 114 年 11 月起更名改版為「檔案蒔光·專欄」，累積訂閱人數達 17,844 人。為提升電子報或專欄能見度，本局透過新媒體平臺、社群及廣播等媒體通路合作方式，包括於自由電子報、信傳媒、故事 StoryStudio 及方格子等新媒體及社群平臺，刊登檔案瑰寶單元文章。另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作「聽檔案·說故事」節目單元，由本局研究人員與主持人對談檔案瑰寶單元內容，每月播送 1 次。

檔案內容跨域加值方面，113 年至 114 年以登錄為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的「臺灣金銅礦務產業檔案」為創作素材，繼《青空下的追風少年》榮獲金獎，本局再度攜手漫畫家簡嘉誠繪製推出《鏽色山城》漫畫，於 115 年 2 月 7 日於台北國際書展辦理新書發表會正式發行，透過原創漫畫，讓檔案中記載的時代軌跡、生活印記及集體記憶被看見。

（二）萃取檔案元素啟動文創開發

運動本館展覽精選檔案展件為設計素材，以「臺灣生產、歷史深度、展覽記憶」為企劃，打造獨具特色的文創商品，包括：「自由起跑 | 泰維克檔案袋」、「特急密封箱膠帶」及「轉動禁歌卡帶鉛筆組」3 款商品，不僅作為展覽的延伸推廣媒介，更引發民眾共鳴，獲媒體報導刊載，讓國家檔案走進日常，持續創造檔

案其創新價值。另委託漫畫家狼七，透過圖像敘事與故事化呈現，引領觀眾輕鬆理解常設展檔案脈絡，系列連載 6 篇，藉由本館 IG 社群媒體擴散，吸引年輕族群關注檔案。

肆、 115 年度重點工作

一、 精進國家檔案應用服務

115 年持續優化 A⁺會員及閱覽中心檔案智慧服務功能，提供使用者更便捷體驗。規劃提供新措施如下：

（一） 優化國家檔案線上應用功能

A⁺將持續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優化系統運作與服務設計，為 A⁺會員提供兼具效率與可靠性的專屬服務。例如，建構智慧語意網絡機制，根據會員的檔案使用偏好，進行個人化推薦，如主題檔案推薦與會員訊息推播等服務，讓服務更為個人化與精準。在導入智慧化服務系統後，自後臺管理端分析申請檔案應用資訊，進而瞭解使用者行為與偏好，並納入職業、教育程度、年齡等背景資訊，予以客製化服務，不僅能增進使用者個人化體驗，亦能優化既有的行政管理流程，剖析重要的檔案應用情形。另，規劃運用自動化服務串流國家檔案影音多媒體，優化影像快速傳輸及下載服務，讓使用者可於 A⁺線上瀏覽或下載影音多媒體，提供線上使用者更貼心服務。

（二） 強化閱覽中心智慧服務

為打造更加友善平權、安全便利的閱覽中心服務，將強化閱覽中心智慧服務的無障礙體驗，包含網頁導入無障礙設計、現場自助通關機導入非視覺操作模式(如整合語音引導功能等)等。另，為提升資訊安全性及優化服務效率，將強化閱覽中心智慧系統的資安環境，讓使用者相關服務更有保障，並增加管理員能即時收到使用者預約或取消相關資訊及彈性預約之功能，以利即時回應民眾需求，提高服務品質。

此外，閱覽中心除了提供專人、專線電話服務外，配合開館所設閱覽中心官方 Line@帳號，不僅可在聊天室留言、提問，亦可透過 Line 介面連結至 A⁺目錄查詢、申請書表下載、相關文件傳送及本館展覽與活動查詢，將持續推廣民眾使用。

(三)導入外部資源以加速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115 年度規劃訂定國家檔案應用合作專案作業原則，期結合外界展覽、出版及學術研究等多元需求，導入外部資源並秉持資源互惠原則，加速推動檔案數位化作業，除期望滿足外界長期、大量且持續性之運用需求，亦可同步運用外部資源強化本局數位化量能，便捷後續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二、衡平政治檔案開放

(一) 強化高度隱私保護

1. 分階段開放應用

持續歸納分類高度隱私樣態，適時調整與滾動修正檔案准駁準則。另依隱私強度，分階段定期開放檔案目錄提供應用；目錄未公布期間，本局持續協助檔案當事人查找並受理檔案申請應用。

2. 賡續辦理主動通知作業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於人名索引公布前，除持續依據協請戶政機關查復結果辦理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及名單公布作業，並賡續進行「關聯性協查作業」，115 年至少辦理 2 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相關檔案目錄於通知後 6 個月開放，安排人力受理檔案當事人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高度個人隱私紀錄開放意見，與公布檔案目錄等事宜。

3. 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賡續配合本條例修正規定，針對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等情報機關移轉之監控類政治檔案，審視檔案內容，就涉高

度個人隱私部分進行分離處理，至少完成 100 萬頁高度隱私檢視，以因應檔案目錄開放後隨之而來大量應用需求，並平衡隱私保護。

4. 強化檔案當事人或家屬服務

已於 A⁺ 強化說明檔案目錄未公布前，檔案當事人或家屬如有查找、應用檔案之需求可逕洽本局服務窗口，將配合個案需求，適時適切提供即時服務，並主動提供衛福部、法務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等相關轉介資訊。對於電話諮詢或親臨之當事人或其家屬，亦主動詢問是否有轉介需求及進行轉介協助。

另，為擴大傳播當主動通知顯有困難名單，115 年起於通知顯有困難名單公告時，同步函知當事人曾任職或所屬且現仍存續之相關團體，以擴大該名單之傳播。

（二）推動政治檔案開放及教育推廣

除賡續辦理轉型正義事證紀錄諮詢查找與處理 80 萬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申辦及管考事宜外，亦辦理檔案素養教育及推廣活動。115 年規劃本館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場域活動，並推動政治檔案內容講座、影視交流、真人檔案館、親子繪本導讀等多元活動至少 10 場次，針對不同受眾需求，普及轉型正義價值及內涵。

三、強化檔案使用教示與識讀素養能力

為使民眾瞭解取得國家檔案後應合法使用及應負之法律責任，善盡周知與提醒之責，本局已於國家檔案應用通知書、國家檔案資訊網及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明列檔案內容應多元考證解讀、依法應用相關提醒說明及取得檔案後應合法使用之文字，落實行政程序之教示義務。

115 年將賡續運用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治檔案識讀，5 月起規劃每月推出一則政治檔案識讀案例，透過具體實例說

明檔案判讀重點，並結合相關識讀要件，引導民眾建立基礎判讀能力；亦運用「檔案小學堂」系列貼文，發布 1 至 2 篇簡明易懂之檔案應用提醒與識讀觀念，以輕量化內容強化民眾對政治檔案之理解與識讀能力。另外也規劃於《檔案半年刊》發表專文、於檔案支援教學網(<https://art.archives.gov.tw/>)、活動學習單和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融入檔案識讀概念，提醒應用檔案之正確方法。

四、深化國家檔案研究量能

為凝聚檔案內容研究量能，115 年由本局應用服務組研究人員產出至少 5 項全宗檔案指引，包括各全宗來源機關沿革、性質、類別，以及精選檔案內容簡介與重要價值，提供可研究主題引導，相關內容將上傳至本局官網，讓學者、教師與學生理解國家檔案內容與脈絡，發掘潛藏可研究議題，啟發學術探討。另，115 年與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出版專屬授權合作，除出版解嚴相關專書 1 冊外，同步由研究人員規劃及撰寫各項主題文稿，預計 116 年起每年授權委威公司出版檔案主題專書 1 冊，讓國家檔案走入大眾閱讀視線。

此外，為擴展當代創作者對素材深度與廣度之需求，賡續充實「國家檔案加值素材」內容，每年由研究人員精選及考證具代表性的圖像與影音檔案至少 1,000 筆，並予上傳至 A⁺，加值素材時間涵蓋 1950 至 2000 年代，範圍橫跨國家敘事、庶民生活及多元文化，讓珍貴的歷史印記成為創作者、教育者及研究者原創、再創或考證的靈感泉源。

五、提升展覽參觀體驗

(一) 優化數位導覽系統

增設導覽系統之臺語、客語、手語等多元語言選項，讓到館民眾享受更貼近其需求之數位導覽服務；為視障朋友增設主動推播式語音導覽服務，以達友善平權之目標。另，「虛擬檔案館」已於 115 年 1 月正式上線，將優化相關功能，包括增加「線上語音導覽」之語言選項(含英文、日語、台語、客語、手語等)，並以本館常設展之內容，製作「線上團體導覽」功能，期能打破時空限制，拉近民眾與檔案的距離，也與更多國外合作場館及專業人士進行交流。

(二) 多元管道拓增展示範疇

115 年增製 2 款主題行動展及 1 款檔案體驗箱，上半年已有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社區大學等 10 場次預約申請及展出，持續拓展檔案多元性，深入校園、機關等場域，運用多元管道，觸發大眾親近國家檔案，瞭解檔案幕後的專業流程，提升國家檔案資源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六、創新加值推廣

(一) 策劃多樣檔案體驗及普及推廣

賡續辦理「時空管理局徵人中」展覽教育推廣活動，以分齡分眾的學習路徑，策劃適合親子家庭、中學師生、樂齡族群與一般大眾的主題導覽與學習體驗，115 年預計辦理 27 場次活動，達 1,500 人次參與，並持續透過專場活動，推廣本館成為民主教育學習體驗的重要場域。

另於 6 月至 8 月全新推出首檔「夏日檔案季」系列活動，透過講座、展演、親子體驗與夜間開館等多元形式，轉譯館藏內容，提供具參與性之檔案體驗，提升民眾對檔案內涵與應用價值之理解，預計達 5,000 人次參與。除擴大一般大眾之參與度外，亦著

重培養對歷史議題具興趣之核心族群與青年學子需求，透過活動參與，引導其建立檔案運用之基礎知識與素養，增進主動查詢與應用檔案之意願，以強化「檔案與個人、社會發展相關」之連結，逐步培育潛在檔案使用者，提升本館作為公共知識資源場域之功能。

（二）以檔案內容支援教學及創意加值

除賡續透過到校或到館形式推動檔案素養教育外，亦積極充實 ART 內容，以因應教師教學及學生研習之需。115 年以「臺灣的民間信仰與多元宗教、威權統治時期的電影檢查、威權統治時期的醫生受難群像」為題，辦理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編輯，並於 ART「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擴增政治檔案相關學習資源，持續與教育部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及教師團體合作，共同推廣檔案素材融入教案製作，以及分享教學現場相關運用教學經驗，亦將結合推動國家檔案高中營隊、教師營隊，提升檔案在教學課程的近用。

為將檔案轉化為生動圖像故事，貼近大眾閱讀需求，本局前以本館首檔特展內容為發想，委由圖文創作者完成之《鴨子來了》繪本，將於 115 年授權出版社發行，並於本館舉辦繪本暨互動展，引導不同年齡層觀眾透過故事理解檔案所承載的時代記憶與價值。此外，將運用 116 年特展精選之檔案內容，委託專業漫畫團隊創作本局第 4 部漫畫作品。

伍、結語

因應國家檔案開放逐年激增之申請應用需求，除持續擴充國家檔案影像上網數量，賡續辦理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編製，並協助檔案當事人與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查找及諮詢檔案事證紀錄等服務事項，以提升檔案應用之可近性與透明度；另積極辦理檔案當事人主動通知其優先近用檔案、附卷權利與就檔案開放應用

表示意見等，確保當事人權益。

另，為因應本館開館後各界申請應用檔案需求量增加，除運用志工協助支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現場即時服務工作，亦持續精進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措施，優化國家檔案應用智慧服務，推展檔案應用朝向即時化、自主化、自動化及智能化，積極落實「開放檔案應用，便捷檔案服務」之目標外，符應本館對外服務場域、開放時間及服務客群等需求，結合科技新趨勢，以檔案內容研究為基礎，推出不同類型的展覽、教育及加值推廣活動，並於本局所定「國家檔案館展覽研究暨教育推廣計畫(113 至 116 年)」基礎下，以顧客管理與服務導向為前提，立基檔案內容深化、展覽創新優化及加值推廣角度，從「展場管理與維運」、「檔案研究與展示」及「教育推廣與宣傳」等三面向，逐年逐步調整人力及資源配置，持續深化檔案內容研究量能，調整與優化虛實整合之展示服務，以及多元教育推廣活動等，強化友善平權，拓展檔案學習資源並跨域開發加值，以拉近檔案館與民眾於社會教育、生活休憩的連結性，打造本館成為全民必訪、樂於再訪之國家記憶學習中心。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相關統計

機關來文檢調				
項目 年度	機關檢調 (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 檔案量(件)	同意檢調 檔案量(件)	無法提供 檢調量(件)
114 年	763	201,266	201,232	34
113 年	478	146,020	145,944	76
112 年	520	186,453	186,444	9
111 年	331	188,801	188,781	20
110 年	337	219,005	219,000	5
109 年	373	293,868	293,868	0
108 年	354	1,754,105	1,754,098	7
107 年	231	225,605	225,594	11
106 年	244	19,912	19,902	10
105 年	157	9,545	9,494	51
104 年	119	23,222	23,177	45
103 年	105	25,615	25,605	10
102 年	186	35,322	35,322	0
101 年	130	7,966	7,965	1
小計	4,328	3,336,705	3,336,426	279
民眾申請應用				
項目 年度	申請應用人數 (人次)	申請應用 檔案量(件)	同意提供 檔案量(件)	無法提供 應用量(件)
114 年	1,336	167,122	165,289	814
113 年	1,292	163,471	161,068	701
112 年	1,292	129,431	128,442	989
111 年	1,110	126,070	125,377	373
110 年	835	107,254	107,081	173
109 年	663	88,474	88,227	247
108 年	816	150,689	150,289	400
107 年	629	99,136	98,801	335
106 年	518	53,239	52,837	402

105 年	517	62,469	62,370	99	
104 年	459	55,368	55,197	171	
103 年	398	60,361	60,175	186	
102 年	377	60,546	60,520	26	
101 年	342	51,902	51,562	340	
小計	10,584	1,375,532	1,367,235	5,256	
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					
項目 年度	申請或應用 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 資料	其他	合計 (件數)
114 年	894	64	12	8,451	9,421
113 年	1,033	108	22	434	1,597
112 年	832	108	15	435	1,390
111 年	970	54	27	177	1,228
110 年	841	63	34	62	1,000
109 年	1,216	178	64	218	1,676
108 年	863	138	24	303	1,328
107 年	651	135	18	426	1,230
106 年	444	29	14	328	815
105 年	466	116	21	261	864
104 年	544	123	22	586	1,275
103 年	196	126	37	445	804
102 年	487	149	24	19	679
101 年	552	54	13	25	644
小計	9,989	1,445	347	12,170	23,951